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董事局欣然公佈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綜合業績及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2,958,901	28,304,893
銷售成本	4	(27,140,913)	(23,277,365)
毛利		5,817,988	5,027,528
分銷成本	4	(2,394,761)	(2,121,371)
行政開支	4	(2,585,871)	(2,621,099)
其他收益－淨額	5	275,493	486,527
經營溢利		1,112,849	771,585
財務收入		65,412	51,702
財務費用		(316,287)	(399,909)
財務費用－淨額		(250,875)	(348,207)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減虧損份額		59,608	2,7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1,582	426,135
所得稅費用	6	(258,750)	(102,694)
年度溢利		662,832	323,441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32,105	205,946
— 非控制性權益	130,727	117,495
	<u>662,832</u>	<u>323,441</u>
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度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稀釋	7 <u>0.19</u>	<u>0.0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662,832	323,441
其他綜合全面收益：			
<i>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離職及退任後福利的重新計量		(180)	(83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撥入 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29,487	-
<i>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價值變動		19,770	3,431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其他全面虧損份額		(7,948)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2,951	49,975
年度其他綜合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04,080</u>	<u>52,576</u>
年度綜合全面收益總額		<u>766,912</u>	<u>376,017</u>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34,891	258,636
— 非控制性權益		132,021	117,381
		<u>766,912</u>	<u>376,0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651,677	1,776,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65,398	11,093,673
投資物業		642,561	206,940
無形資產		350,216	474,367
商譽		3,868	3,8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9,218	1,161,762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466,427	398,0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3,135	155,4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95,105	383,708
		15,677,605	15,654,481
流動資產			
存貨		8,371,852	6,346,477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	14,030,393	13,132,7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5,692	129,4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6,09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5,301	490,6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88,410	6,581,602
		33,807,738	26,680,957
資產總額		49,485,343	42,335,43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717,024	16,717,024
其他儲備		(888,242)	(1,203,176)
留存收益		4,083,027	3,824,272
		19,911,809	19,338,120
非控制性權益		2,427,288	2,377,550
權益總額		22,339,097	21,715,67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2,291,2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912	27,405
離職及退任後福利義務		10,530	13,850
遞延收益		323,549	266,634
		374,991	2,599,165
流動負債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9	20,810,567	13,544,4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	5,4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2,998	23,012
借貸		4,511,787	3,379,7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727,346	751,860
其他負債撥備		588,557	316,168
		26,771,255	18,020,603
負債總額		27,146,246	20,619,7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49,485,343	42,335,438

1. 一般資料

因中國重汽進行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02-2103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易主板市場上市。

本集團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客車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關鍵零部件及總成，以及提供財務服務。

公司條例第 436 條

於本二零一六年年終業績初步公佈刊載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兩年度法定所需之綜合財務報表，惟僅由該兩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括取。謹提供以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發佈財務報表所需的額外資料：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所訂的限期前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或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編制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本綜合財務報表符合《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適用規定，除了第 381 規定公司必須在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企業(按第 622 章附表 1 的定義)。第 381 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不一致，當中第 381 條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並非由集團控制的附屬公司。基於此原因，根據第 380(6)條下的條文，本公司偏離第 381 條的規定視把該公司列為附屬公司，但按本公司所述的合營企業會計政策將該公司入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價格監管遞延賬戶」形容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的費用或收入的數額，但此賬目結餘符合資格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遞延入賬，這是因為收費監管者會將該數額包括在(或預期將包括在)主體可就監管收費的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內。

2. 編制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容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資格首次採納者，繼續採用他們之前的公認會計原則的監管收費會計政策，並有輕微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要求分別在資產負債表以及在綜合收益表中呈報監管價格遞延賬戶結餘以及此等結餘的變動。此等披露須確定引致確認價格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收費監管形式的性質和相關風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改）「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此修改要求投資者，如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的定義），則須應用企業合併的會計法原則。具體而言，投資者將需要：

- 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辨識資產和負債；
- 支銷收購相關成本；
- 確認遞延稅項；及
- 將餘額確認為商譽。

除非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相抵觸，否則必須應用企業合併會計法的所有其他原則。

此修改同時適用於收購一項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和額外權益。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權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改）「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此修改澄清了何時根據收入應用折舊或攤銷法才是適當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改）澄清了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對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是不適當的。

2. 編制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改）建立了一項可推翻的假設，此假設為一項無形資產的攤銷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是不適當的。此假設或只可以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被推翻：

- 該無形資產作為收入計量而支銷；或
- 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是高度互相關聯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改）「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此修改容許主體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在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內的投資。

2014 年度改進包括 2012-2014 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其澄清了當一項資產（或處置組）從「持作出售」重分類至「持作分派」或相反方向時，這不構成更改出售或分派計劃，亦無需按此入賬。這意味著一項資產（或處置組）無需在財務報表中重述，猶如其從未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持作分派」，這純粹是因為出售的方法改變。其亦解釋出售計劃變動的指引必須應用於已終止作為持作分派但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處置組）。

2. 編制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共有兩項修改：

- i) 服務合約：如主體向一第三方轉讓一項金融資產，而轉讓條件容許轉讓人撤銷確認該資產，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要求披露主體在受轉讓資產中或仍然持續參與的所有類型。其提供指引說明何謂持續參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有一項後續修改，為首次採納者提供同樣豁免。

- ii) 中期財務報表：其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修改）要求的額外披露，指出除非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有所規定，否則此等額外披露並非具體規定就所有中期期間而提供。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職工福利」，其澄清了在釐定退休後福利責任的貼現率時，以相關負債為單位的貨幣才重要，而非產生負債的國家。在評估高質企業債券是否有興旺市場時，應根據以該貨幣為單位的企業債券，而非在某特定國家的企業債券。同樣地，如以該貨幣為單位的高質企業債券沒有興旺市場，則應採用相關貨幣的政府債券。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澄清了在該準則中提及「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其他地方披露的資料」的真正意思。其亦修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規定中期財務報表須就該項資料的位置提供參考對照。

2. 編制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改）「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這些修改對投資性主體及其附屬公司應用關於合併的例外規定做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修改澄清了作為投資性主體附屬公司的中間母公司主體享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例外規定。例外規定適用的前提是投資性主體母公司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其附屬公司。中間母公司還需滿足該準則列明的其他關於豁免的標準。

此外，修訂版澄清，投資性主體應當合併符合下列條件的附屬公司，即並非投資性主體並為該投資性主體的投資活動提供服務支援的附屬公司，此類附屬公司因而被視為投資性主體的延伸。然而，修訂版也規定，如果附屬公司本身是投資性主體，則投資性主體母公司應當對其在該附屬公司的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無論附屬公司是否為母公司或第三方提供與投資有關的服務，都必須採用這種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改允許非投資性主體在持有權益的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保留該聯營或合營所運用的公允價值計量，或者不使用公允價值計量，轉而採用權益法並在該聯營或合營的層面合併其附屬公司。

2. 編制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披露計畫」該修改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

儘管修改不涉及具體變動，但是澄清了許多關於列報的問題，並強調允許編製者對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列報進行適當修改以符合自身情況及使用者的需求。

修改主要涉及的領域如下：

- 重要性：不能因主體對資訊進行匯總或分解而導致有用信息被掩蓋。如果信息不重要，則主體不必披露。
- 拆分和小計：修改澄清了哪些額外的小計是可接受的，以及應當如何進行列報；
- 附註：主體不必按照特定順序列報財務報表附註，管理層應當按照主體情況及使用者的需要對附註的結構進行適當調整；
- 會計政策：如何識別一項應當予以披露的重要會計政策；
- 來自權益法處理的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聯營和合營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按照後續將被重分類至損益及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專案區別開來。

採納上述新標準及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編制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和修改列載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的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改）「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原本應當於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生效日期已經被推遲／刪除。

2. 編制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上述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會在生效之時被本集團採納。本集團正在對這些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在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時，現有銷售合同及售後維修保養合約條款產生對收入的影響，並預期在採納時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附註：

3. 收入和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的業績如下：

	經審核					合計
	重型卡車	輕卡及客車	發動機	財務	對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界分部收入						
銷售貨物	24,489,753	7,264,928	630,510	-	-	32,385,191
融資服務	-	-	-	285,234	-	285,234
提供服務	254,588	3,518	30,370	-	-	288,476
合計	24,744,341	7,268,446	660,880	285,234	-	32,958,901
分部間收入	506,180	154,277	7,466,875	241,239	(8,368,571)	-
分部收入	25,250,521	7,422,723	8,127,755	526,473	(8,368,571)	32,958,901
未計未分配費用前的經營溢利	613,009	40,284	529,791	208,483	(263,021)	1,128,546
未分配費用						(15,697)
經營溢利						1,112,849
財務費用－淨額						(250,875)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減虧損份額						59,6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1,582
所得稅費用						(258,750)
年度溢利						662,832

附註：

3. 收入和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的業績如下：

	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重型卡車 人民幣千元	輕卡及客車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 人民幣千元	財務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外界分部收入						
銷售貨物	22,381,846	4,663,387	716,140	-	-	27,761,373
融資服務	-	-	-	289,962	-	289,962
提供服務	217,607	3,443	32,508	-	-	253,558
合計	22,599,453	4,666,830	748,648	289,962	-	28,304,893
分部間收入	390,506	52,466	5,768,962	160,317	(6,372,251)	-
分部收入	22,989,959	4,719,296	6,517,610	450,279	(6,372,251)	28,304,893
未計未分配費用前的經 營溢利/(虧損)	386,015	(10,136)	176,470	187,433	45,311	785,093
未分配費用						(13,508)
經營溢利						771,585
財務費用－淨額						(348,207)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溢利減虧損份額						2,7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6,135
所得稅費用						(102,694)
年度溢利						323,441

附註：

3. 收入和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損益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經審核					合計
	重型卡車	輕卡及客車	發動機	財務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427,785	167,661	594,465	1,125	46	1,191,082
攤銷無形資產及 土地使用權	60,018	9,082	124,558	305	19	193,98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損益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經審核					合計
	重型卡車	輕卡及客車	發動機	財務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427,304	158,763	647,186	829	49	1,234,131
攤銷無形資產及 土地使用權	66,226	9,129	138,268	117	19	213,7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負債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經審核					合計
	重型卡車	輕卡及客車	發動機	財務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8,493,183	5,938,896	12,777,506	22,491,339	1,737,295	81,438,219
對銷						(31,952,876)
資產總額						49,485,343
分部負債	21,711,841	4,286,589	3,658,470	19,251,391	4,712,138	53,620,429
對銷						(26,474,183)
負債總額						27,146,246
分部資本開支	345,145	46,503	246,282	3,286	-	641,216

附註：

3. 收入和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與實體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經審核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銷之後的分部資產／負債	47,748,048	22,434,108
未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249,218	40,912
即期稅項資產／負債	42,797	132,998
即期借貸	-	4,511,787
本公司其他資產／負債	445,280	26,441
總額	49,485,343	27,146,2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負債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經審核					
	重型卡車	輕卡及客車	發動機	財務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8,966,813	3,811,565	11,859,821	12,572,123	4,071,545	61,281,867
對銷						(18,946,429)
資產總額						42,335,438
分部負債	13,165,061	2,927,494	3,218,078	10,619,850	5,764,546	35,695,029
對銷						(15,075,261)
負債總額						20,619,768
分部資本開支	543,705	41,067	135,741	3,657	-	724,170

附註：

3. 收入和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與實體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經審核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銷之後的分部資產／負債	38,263,893	14,855,222
未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161,762	27,405
即期稅項資產／負債	91,147	23,012
即期借貸	-	3,379,704
非即期借貸	-	2,291,276
本公司其他資產／負債	2,818,636	43,149
總額	42,335,438	20,619,768

按地區劃分的外界客戶的收入乃按客戶的所在地點得出。

收入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內地	27,739,383	22,477,460
海外	5,219,518	5,827,433
	32,958,901	28,304,893

附註：

3. 收入和分部資料（續）

資產總額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配。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中國內地	42,652,770	35,232,845
海外	6,832,573	7,102,593
	49,485,343	42,335,438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配。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 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13,664,241	13,852,710
海外	764,146	640,009
	14,428,387	14,492,719

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配。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中國內地	640,892	722,975
海外	324	1,195
	641,216	724,170

附註：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生產物料成本	23,751,654	19,729,325
僱員福利開支	2,931,023	2,862,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1,082	1,234,131
運輸開支	873,698	810,580
保修開支	785,950	527,342
公用設施費用	566,452	596,961
外部加工費	326,911	207,917
維修費	309,777	260,3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86,854	235,601
差旅及辦公開支	246,030	228,797
交易稅項	166,084	153,215
攤銷無形資產	152,198	174,437
廣告費用	95,513	78,443
租賃費用	74,525	76,558
巡展費	44,685	78,872
攤銷土地使用權	41,784	39,32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3,319	97,756
核數師酬金		
- 財務審計服務	11,566	12,656
- 內控審計服務	755	755
- 稅務專業服務	544	31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	283	-
其他開支	230,858	613,739
總額	32,121,545	28,019,835
代表：		
銷售成本	27,140,913	23,277,365
分銷成本	2,394,761	2,121,371
行政開支	2,585,871	2,621,099
總額	32,121,545	28,019,835

附註：

5.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819	11,7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5,420)
出售廢料	10,410	47,262
政府補助	122,216	163,326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8,031	6,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收益	(19,856)	77,305
出售土地使用權損失	(5,227)	-
租賃收入	26,791	14,469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59,063	102,33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收益	9,825	34,351
保本保收益的理財產品到期收益	17,298	15,1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收益	19,535	2,367
其他	10,588	17,638
總額	275,493	486,527

政府補助是指政府各機構就搬遷、研究開發和海外推廣等活動向中國重汽發放的政府補助金。

6. 稅項

本公司、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以及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須就其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五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按 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25%）。

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6. 稅項（續）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復強動力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及中國重汽集團杭州發動機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該等公司二零一六年享受減至15%的企業所得稅率（二零一五年：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有關西部開發的稅務優惠，中國重汽集團重慶燃油噴射系統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柳州運力專用汽車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成都王牌商用車有限公司及中國重汽集團綿陽專用汽車有限公司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二零一五年：15%）。

根據俄羅斯聯邦稅收法典，中國重汽俄羅斯有限公司按2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二零一五年：20%）。

根據南非稅法，中國重汽南非有限公司按28%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二零一五年：28%）。

根據哈薩克斯坦稅法，中國重汽哈薩克斯坦有限合夥企業按2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餘下附屬公司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25%）。

計入損益的所得稅費用金額相當於：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380	5,11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0,078	179,333
即期稅項總額	<u>346,458</u>	<u>184,447</u>
遞延稅項	(87,708)	(81,753)
所得稅費用	<u>258,750</u>	<u>102,694</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未計本公司購回股份持有的普通股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532,105	205,94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760,993	2,760,99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19	0.0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由於不存在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故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每股稀釋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

8.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賬款	42,835	45,616
信貸	760,040	343,274
減：信貸減值撥備	(7,770)	(5,182)
信貸－淨額	752,270	338,0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5,105	383,708
流動		
應收賬款	8,931,414	8,805,21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68,624)	(549,850)
應收賬款－淨額	8,162,790	8,255,368
應收票據	1,732,628	2,245,62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895,418	10,500,993
信貸	2,691,596	1,553,932
減：信貸減值撥備	(69,281)	(38,167)
信貸－淨額	2,622,315	1,515,765
其他應收款項	319,127	483,63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0,119)	(6,883)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89,008	476,754
應收利息	36,444	19,794
除預付款項外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843,185	12,513,306
預付款項	397,732	211,198
所得稅以外的預付稅項	746,679	317,064
預付所得稅款	42,797	91,147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額	14,030,393	13,132,715

附註：

8.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除預付款項外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基於發票日期於各財務狀況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616,007	6,222,122
三個月至六個月	1,505,553	2,088,764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052,869	1,181,441
一年至兩年	1,467,173	724,629
兩年至三年	164,322	131,405
三年以上	132,329	198,248
	9,938,253	10,546,609

本集團信貸政策一般規定客戶在訂貨時支付若干訂金，並於交付前以現金或承兌票據（期限通常為三至六個月，相當於授予以承兌票據付款的客戶之信貸期）悉數支付購買價。按信用評核，介乎三至十二個月的信貸期乃授予特定客戶。

附註：

8.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還包括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 114,900,000 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 16,146,000 元），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各財務狀況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9,254	13,852
三個月至六個月	24,866	-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40	-
一年至兩年	-	2,294
兩年至三年	640	-
	114,900	16,146

信貸－淨額於各財務狀況表日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34,708	684,508
三個月至六個月	577,804	279,221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921,002	414,467
一年至兩年	315,473	428,924
兩年至三年	20,744	30,582
三年以上	4,854	16,155
	3,374,585	1,853,857

信貸主要為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及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對個人和公司發放並按照共同商定的年利率6% - 8.96%計息的貸款以用於從經銷商購買本集團車輛以及提供給集團供應商並按照共同商定的年利率4.35%-6.53%計息貸款。提供給個人和公司用於從經銷商購買本集團車輛的貸款主要由車輛作抵押或由經銷商及其相關方提供擔保。

附註：

9.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348,199	9,799,609
預收客戶賬款	1,472,841	917,923
預提費用	574,982	510,298
應付員工福利及薪金	316,245	251,176
所得稅以外稅項負債	161,721	193,987
其他應付款項	1,936,579	1,871,446
	20,810,567	13,544,439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442,715	7,725,664
三個月至六個月	1,799,155	1,989,320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76,650	51,594
一年至兩年	17,309	17,361
兩年至三年	5,748	6,185
三年以上	6,622	9,485
	16,348,199	9,799,609

附註：

9.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續）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還包括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 25,905,000 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 6,731,000 元），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各財務狀況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5,566	6,359
三個月至六個月	339	-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	332
一年至兩年	-	40
	25,905	6,731

建議末期股息及代扣稅

建議末期股息及代扣稅

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8 元（「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合計約港幣 220,879,000 元，惟須獲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舉行的二零一七年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如批准）建議的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以扣繳義務人身份在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於以非自然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 10% 或其他適合百分比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對於中國居民企業、豁免機構或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其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所得稅。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已經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因準備分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所有已經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市場概要

卡車市場

二零一六年，國內經濟運行總體平穩，自二零一六下半年開始，受益於國家治超限載新政實施，房地產及基建投資增加，老舊重卡的更新需求，國內重卡市場出現強勁復蘇勢頭。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資料，二零一六全行業重卡銷量約 73.29 萬輛，同比增長約 33.08%。

中國輕卡市場受排放標準不斷升級的影響，導致整車成本不斷上升，提高整車售價，同時由於微卡與中重卡產品對輕卡的替代因素，使得輕卡銷量呈持續下跌之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資料，全行業輕卡銷量約 153.98 萬輛，同比下降 1.2%。此外，中國客車行業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以及中國高速鐵路迅速發展的影響，客車行業需求下降。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資料，全行業客車銷量約 54.34 萬輛，同比下降約 9.92%。

融資市場

於回顧期內，中國政府繼續保持穩定的貨幣政策，貸款利率大致持平。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信貸收支表，於回顧期內經營貸款餘額保持平穩、小幅增長。

重卡分部

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重型卡車 91,511 輛，同比增加 11.7%；重型卡車分部總收入 25,251 百萬元，同比增加 9.8%。經營溢利佔本分部總收入比例為 2.4%，同比增加 0.7 個百分點。

國內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認真落實「創新升級行動計劃」的總體部署，堅持轉方式、調結構的方針，加大產品創新與科研投入，提高產品質量與技術水平，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提升。

回顧期內，本集團國內重卡銷售 66,507 輛，同比增加 21.0%。

本集團在產品結構調整上取得較大成效，牽引車銷量繼續大幅增長。

曼技術產品市場成果顯著。本集團持續聚焦曼技術卡車系列產品，強化推廣力度，取得較好效果。特別是 T 系列 6*4 牽引車取得較好的市場表現。SITRAK 品牌影響力有所提高，銷量同比大幅增長。期內，SITRAK 推出了中國重汽 I 代首款智能卡車，市場對首款智能卡車關注度高。

工程車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優勢。載貨車市場導入初見成效，發展潛力很大，這也是公司下一步產品結構調整的重點。

回顧期內，本集團不斷加強營銷模式創新與營銷網絡建設及完善工作，在營銷網絡建設、大客戶開發維護、細化市場建設方面都取得了新的進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共有 1,074 家經銷商銷售本集團重卡產品(其中 4S 店 240 家及品牌專營店 149 家)；1,365 家服務站為本集團重卡產品提供售後服務；128 家改裝企業為本集團產品提供相關改裝服務，營銷網絡體系更加健全。

國際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應對國際市場疲弱的壓力，堅定實施「走出去」發展戰略，搶抓「一帶一路」發展機遇，加速海外市場佈局，積極打造國際知名自主品牌，建立國際營銷網絡管理體系和服務保障管理平台。加大對國際市場的金融支持力度，相繼推出金融支持國際營銷新模式，解決經銷商融資難問題，實現從常規化銷售到品牌銷售、方案銷售與金融銷售相結合的轉變。

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口重卡（含聯營出口）25,004 輛，同比減少 7.4%，實現出口收入（含聯營出口）人民幣 7,243 百萬元，同比減少 7.7%。本集團繼續保持國內重卡行業海外出口首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建成了擁有 160 家經銷商（其中 61 個 4S 店），253 個服務站、228 個配件點和 15 個境外 KD 生產工廠的國際市場網絡體系，形成了覆蓋非洲、東南亞、中東、中南美、中亞發展中國家和主要新興經濟體以及香港、台灣等部分發達地區的國際營銷網絡體系。

輕卡及客車分部

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輕卡 77,961 輛，同比增加 42.0%，銷售客車 2,844 輛，同比增加 44.5%。回顧期內，本分部總收入人民幣 7,423 百萬元，同比增長 57.3%。

回顧期內，本集團輕卡板塊創新營銷理念，實現輕卡業務新突破。濟南輕卡部堅持以市場為導向，走中高端的市場定位，堅持差異化戰略，在市場開發、網絡建設、營銷活動、標準化管理、全價值鏈營銷規劃等方面取得進展。國五型輕卡產品試製工作取得成功，為下一步順利導入市場打下堅實基礎。中國重汽集團成都王牌商用車有限公司，對全國市場按區域管理；提升產品品質、調整產品佈局、加大曼技術產品的推廣；推進新型網絡建設，提升網絡質量；加強與豪沃汽車金融公司合作，開展「車貸險」金融服務，促進銷量提升。中國重汽集團福建海西汽車有限公司注重自主創新，抓住工業信息化和產品智能化升級機遇，通過精準定位產品，依託進出口公司的平台，產品成功進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實現國外營銷市場的突破。

回顧期內，客車銷售部通過區域聚焦和產品聚焦，取得一定效果；在山東、山西、河北三個重點區域，抓住新能源汽車發展機遇，著力開拓城鄉公交、地級公交市場，成功進入新能源通勤和旅遊客車細分市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國內共有輕卡經銷商 1,004 家（其中 4S 店 95 家及品牌店 159 家）；1,044 家服務站提供輕卡產品售後服務；65 家改裝企業提供輕卡產品相關改裝服務。本集團國內共有客車經銷商 11 家，80 家服務站提供客車產品售後服務。

發動機分部

本集團致力於發動機技術研發，對標國際化要求，強化品質控制，擴大曼發動機技術的應用範圍，為用戶提供技術先進、可靠性高、燃油經濟性高的發動機產品。本集團憑藉擁有先進技術和卓越品質的曼技術發動機產品不斷獲得用戶的青睞，除滿足本集團裝車需要外，還向國內其他重卡、客車、工程機械製造商銷售。

回顧期內，發動機分部銷售發動機 106,356 台，增長 18.7%，實現分部銷售總收入人民幣 8,128 百萬元，增長 24.7%，其中發動機對外銷售額佔發動機分部總銷售額的 8.1%，減少 3.4 個百分點。

研發實力

回顧期內，本集團始終堅持技術領先戰略，充分利用技術研發平台優勢，加大科研投入，加強技術研發創新實力，加強與曼公司合作，研發高品質和高技術水平的發動機、總成和整車，促進企業綜合競爭力的提升。回顧期內，本集團技術研發包括國家科技支撐計劃「歐VI重型柴油機開發及應用」項目和濟南市科技發展計劃「插電式混合動力城市客車能量管理策略研究及整車控制器開發」項目的試製工作，在技術研發和技術創新方面都取得新的成果。

財務分部

回顧期內，本集團財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 526 百萬元，同比增長 16.9%，外部收入為人民幣 285 百萬元，同比下降 1.7%。

回顧期內，本集團充分利用國家政策以及本集團成熟的汽車金融融資服務平台，不斷拓展和創新金融支持銷售的業務模式，推廣消費信貸，滿足用戶貸款購車消費需求，促進本集團的整車銷售。同時積極拓展盈利增長點，為產業鏈上游的供應商提供貸款等服務，進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建立 19 個營業分部，消費信貸業務已延伸到 30 個省份，輻射到國內大部分地區，汽車消費信貸網絡進一步完善。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汽車金融服務銷售整車 10,073 輛，同比增長 114.4%。

重大投資

內部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中國重汽集團柳州運力專用汽車有限公司和獨立第三方美國科迪亞克有限公司(Kodiak America LLC.) 訂立協議，分別以現金出資 1,769,400 美元和技術出資 1,700,000 美元共同成立中國重汽集團柳州運力科迪亞克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重汽柳州運力專用汽車有限公司和美國科迪亞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 51%和 49%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從事除雪設備製造和銷售。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濟南卡車公司宣佈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成立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地球村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 百萬元

以發展在互聯網上搭建營銷、服務、運營等平台。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地球村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推出「智慧重汽電子商務平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協議購買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重汽財務公司0.3012%股權，該購買款項已在二零一六年全數支付，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全部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中國重汽集團成都王牌商用車有限公司成立中國重汽集團南充海樂機械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 百萬元，註冊資本需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并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和銷售工作。

於二零一五年報提及本公司受讓陵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和景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分別持有重汽財務公司股權，有關股權轉讓已在回顧期內完成。

外部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分為長期股權投資(為本集團營運一部份)及短期證券投資(為交易目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及短期股票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504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6 百萬元，佔總資產分別為 1.0%及 0.3%。長期股權投資主要為以權益法入帳的投資及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短期股票投資主要為香港上市證券。

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

本集團以風險評估機制界定重大主要風險及制定了相應的計劃來管理主要風險。隨著內、外部環境改變，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也會隨之變化，透過監察主要風險的變化，適時調整應對計劃，提升公司風險管控能力。

下表摘述了本集團在年度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

主要風險	應對措施
<p>競爭風險</p> <p>競爭風險歸屬於市場風險，主要影響為重卡行業相關政策、技術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導致客戶對產品需求發生變化。如本集團響應不及時，將導致競爭力下降。此外，公司對國家建設項目投資的響應速度，以及對貨幣政策和貸款利率調整的響應速度等都將影響其競爭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密切關注國際國內行業政策、法規變化及相關行業供求狀況；(2) 加強市場調研，結合市場特點分析不同區域的政策法規及執行情況；(3) 關注競爭對手在不同區域的產品銷售情況；做好用戶需求特性分析，建立市場信息反饋機制，隨時掌握市場變化，並及時進行產品適應性改進；(4) 建立快速有效的反饋渠道，讓來自市場的「聲音」高效的反饋至決策層。
<p>匯率風險</p> <p>目前國際貿易中，本集團一般以美元或歐元等國際貨幣來計價。如人民幣與各種外匯之間的匯率出現了大幅波動，本集團將面臨原有固定匯率下不曾面對的不確定性，可能造成的匯兌損失、投資收益下降等潛在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選擇有利的計價貨幣，隨著人民幣的國際化，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選擇人民幣為結算貨幣。(2) 在合同中訂立貨幣保值條款，均衡進出口雙方的利益。(3) 提前或延期外匯結算以取得合理兌換匯率。(4) 以外幣融資方式對沖外幣收益。(5) 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鎖定匯率，對沖風險。
<p>海外市場風險</p> <p>進口國內部政局不穩定，如政府交替、戰爭及暴亂等帶來本國貨幣貶值、市場混亂失去監管以及社會治安情況惡化，從而使得債務人拒絕或者無法償付國外債權人的債務，導致國外債權人在與該國進行貿易時遭受經濟損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與駐進口國使領館保持聯繫，在通過其官方優勢收集相關信息的同時，通過報紙、電視、互聯網等途徑，多方收集客戶所在國政治局勢、社會穩定等方面的信息。(2) 充分利用《國家風險分析報告》等刊物以及其他權威機構發佈的風險報告信息，以提高政治經濟敏感度以及對產品走勢的判斷力。(3) 對政局動盪的進口國，在採用信用證結算時，有必要選擇信譽度高的國際大

技術性貿易壁壘表現為通過執行較高要求的技術法規、標準及其評定程序等手段，限制進口。綠色貿易壁壘以保護有限資源、環境和人類健康為名，通過蓄意制定一系列苛刻的、高於國際公認或絕大多數國家不能接受的環保標準，限制或禁止外國商品的進口。

型銀行進行保兌，且使用出口信用保險。

- (1) 多方收集目標國家有關技術性貿易壁壘的信息，關注行業國際標準，根據國際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時調整自身企業標準。掌握 WTO 規則，運用多邊爭端解決機制，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 (2) 運用 WTO 爭端解決程序積極應對綠色壁壘，提高產品質量檢驗檢疫標準，企業生產向清潔生產轉變。事先瞭解到進口國的要求，對產品進行改進，避免損失。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指標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董事注重整個集團的持續發展以及股東利益，在選擇財務指標時從銷售、變現能力、負債水平、資本開支及給股東回報等多方面考慮。



财务指标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收入	32,959	28,305	32,809	30,410	27,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5,238	1,040	5,681	646	793
资产负债率	54.9%	48.7%	52.0%	54.5%	53.2%
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641	724	707	1,266	2,364
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	532	206	408	271	123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和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以「用人品打造精品，用精品奉獻社會」為企業核心價值觀。本集團重視且一直與本集團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及經銷商）、顧客及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相信與彼等建立長期的利益關係是建立相互信任、忠誠及業務發展的重中之重，也是本公司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依賴。

本集團推出「親人」服務向使用者（包括客戶、4S店、維修服務站等）提供全面的保障服務，提供一整套的購車、用車、服務和培訓的解決方案，減少用戶的使用成本，其服務包括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熱線、零部件安排、安排回收舊件、強化與用戶溝通等。此外，本集團也選擇一些國際知名企業作為長期供應商。

本集團重視人力資源在企業運營中的重要作用，做好高技能人才的管理工作，對關鍵崗位及新增重要崗位實行選拔與聘任，嚴格執行考核程序，實行重要工作崗位人員交流制度。本集團堅持按勞分配、注重效率和公平的原則，制定了《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崗位績效工資制度》完善員工薪酬體系，為員工提供了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報酬。同時，本集團主管級人員的聘任管理、任職基本條件以及公開競聘工作流程等進行了詳細規定，為員工晉升主管級人員提供了妥善的渠道。此外，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國際化人才隊伍建設，規範聘用境外員工的管理及向境外製造單位派駐員工的管理，對積極推進國際化戰略的實施，加強國際化人才隊伍建設方面提供保障。僱員亦獲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員工合計 25,123 名：

	僱員人數	佔比
管理層團隊	256	1.0%
技術及工程人員	2,593	10.3%
研究及開發人員	883	3.5%
製造人員	15,375	61.2%
經營及銷售人員	1,648	6.6%
市場推廣人員	194	0.8%
一般行政人員	4,174	16.6%
合計	25,123	100.0%

此外，在一定程度上為保護公司的知識產權和其他重要的競爭利益，某些特定的僱員可能有資格獲得一定的退休後不競爭補償。

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國家、省、市環境保護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了《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對污染源、污染物、治理設施和建設項目的環保設施等進行統一管理，為做好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工作打下了扎實的基礎，實現了經濟效益和環境效益的共同發展。

中國重汽集團（包括本集團）自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來，持續進行環境監測，定期開展環境評估，及環境管理體系內審員培訓，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環境內部審核，不斷完善環境保護工作。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中國重汽集團（包括本集團）通過了最新的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的認證，並獲得了由北京中安質環認證中心頒發的證書，建立了更加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明確了「遵守法律法規，強化持續改進，保護生態環境，建設平安重汽」的管理方針，設立了「控

制工業廢水、廢氣、噪聲和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的環境管理目標，從制度上保障了環境管理工作高效運行。

本集團各生產單位在生產活動中所產生及排放的工業污染物（廢水、廢氣、固體廢物和噪聲等），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及國家、省、市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處理處置，達到國家、地方和行業的相關標準後再排放。本集團遵守「污染者付費」的原則，依照法律和有關規定按標準繳納排污費，並根據國家對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要求，完成排污總量削減任務。

隨著環境保護的理念深入人心，本集團的客戶既關注產品的性能和安全，也注重其環保性。因此，本集團除了在公司運營方面力行節能及環境保護之外，在產品開發方面也注重發展節能車型，努力構建新能源汽車技術平台，開展與新能源汽車相關的新能源載體、動力總成、控制系統和整車匹配方面的基礎研究。

在設計方面，本集團通過整車匹配採用新技術大馬力發動機+機械式自動變速箱（Automated Mechanical Transmission）+ 低噪聲小速比驅動橋+ 低風阻駕駛室，減少人為因素的影響，降燃料消耗；成功開發了 MC 系列柴油及 MT 系列天然氣發動機，燃料消耗較上一代產品具有明顯優勢；通過新技術、新材料、新工藝的應用推動整車輕量化，例如高強度鋼在車身、貨箱、車架、傳動軸、驅動橋等的應用，輕質合金材料在變速器殼、油箱、儲氣筒、散熱器以及輪輞等的應用，從而降低整車燃料消耗。

二零一五年，國家在新能源汽車領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包括《關於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2020）》、《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等，不斷鼓勵和規範新能源汽車的發展。依據這些政策的指引，本集團不斷推進新能源汽車的研發，加強與國內

外研究機構和實體的技術合作，推動跨領域、跨行業的協同創新，努力實現關鍵總成製造產業化。

據董事局所知，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上述相關法律法規。

經營策略與展望

二零一七年世界經濟態勢依舊錯綜複雜，從國內經濟來看，政府堅持適度擴大總需求，將穩增長作為重要任務，固定資產投資增速等指標有望好轉。二零一七年國內經濟仍將保持平穩增長勢頭。從重卡行業來看，受宏觀經濟企穩、基建投資加大等因素影響，工程車市場需求將企穩回升；得益於電子商務的持續火爆和城際物流的發展，快遞快運行業仍將保持穩步增長態勢，這將為公路用車市場帶來一定增量；公路物流行業呈現出標準化趨勢，對整車運營效率和售後服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將會加快重卡行業的轉型升級，給高安全性、高可靠性的高端重卡帶來市場機遇。綜上所述，預計二零一七年重卡行業需求總量將呈現平穩增長態勢。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持續實施「創新升級行動計劃」，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加大改革創新力度，完善運行機制，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提升產品質量，提高企業效益。

堅持優化調整產品結構，確保在形成全系列商用車市場成果方面有新進展。著力加大曼技術（T/C 系列）產品推廣力度，鞏固和提升市場影響力。繼續推進營銷模式創新工作，全面提高輕卡板塊運營水平。

堅持實施「走出去」戰略，不斷提高國際市場運營能力。著力推進國際產能合作和境外生產基地建設。繼續深化與中信保等機構的合作領域，擴大合作範圍，進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出口力度。

堅持創新質量管理體系，進一步提高市場滿意度。科學制定質量提升計劃，確保用戶滿意度穩步提升。持續加強質量信息化管理，進一步加大質量改進力度，強化售後服務工作。

堅持把效益作為中心任務，不斷提高盈利能力。堅持把提高銷量作為實現效益的根本途徑，圍繞中高端市場，制定有針對性的措施，提高曼技術卡車系列產品比重，提升輕卡板塊盈利水平。積極應對原材料價格和運輸成本上漲的影響，發揮好集中採購職能，全力控制採購成本。

收入、毛利與毛利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 32,959 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4,654 百萬元，增幅為 16.4%。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整車銷量增長所致。

回顧期內，毛利為人民幣 5,818 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790 百萬元，增幅為 15.7%。回顧期內，毛利率（毛利除以收入）為 17.7%，同比減少 0.1 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重卡出口下降減低重卡分部毛利率以及毛利率低的輕卡銷量增長引致攤薄整體毛利率所致。

分銷成本

回顧期內，分銷成本為人民幣 2,395 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274 百萬元，增幅為 12.9%。分銷成本增長主要是由於三包索賠費用增長所致。回顧期內，分銷成本佔收入比為 7.3%，同比減少 0.2 個百分點，其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幅度比分銷成本增長幅度大，引致分銷成本佔收入比例攤薄。

行政開支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 2,586 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 35 百萬元，降幅為 1.3%。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研發支出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回顧期內，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 275 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 212 百萬元，降幅為 43.5%。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減少，外匯匯兌收益減少以及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回顧期內，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 251 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 97 百萬元，降幅為 27.9%。財務費用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借款規模下降，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減虧損份額

回顧期內，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減虧損份額為人民幣 60 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57 百萬元。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減虧損份額增長主要是由於上年十月出資成立聯營企業浦林（開曼）有限公司，按權益法確認利潤期間較短只有三個月，而今年確認期間擴大至整年，享有的利潤份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回顧期內，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 259 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156 百萬元，增幅為 151.5%。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增加。

年度溢利和每股盈利

回顧期內，年度溢利為人民幣 663 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340 百萬元，增幅為 105.3%。回顧期內，經營利潤率（經營利潤除以收入）為 3.4%（二零一五年：2.7%）而淨利潤率（淨利潤除以收入）為 2.0%（二零一五年：1.1%）。回顧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 532 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326 百萬元，增幅為 158.3%。基本每股盈利為每股人民幣 0.19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0.12 元，增幅為 171.4%。

貿易及消費信貸應收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關聯方應收貿易款項為人民幣 10,053 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 510 百萬元，降幅為 4.8%。回顧期內，貿易應收賬款周轉率（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包括關聯方應收貿易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 366 天）為 115.5 天（二零一五年：137.6 天），同比減少 16.1%，仍介乎於本集團一般信貸政策給予客戶三至十二個月信貸期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不超過十二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關聯方應收貿易款項為人民幣 8,289 百萬元，佔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關聯方應收貿易款項淨額的 8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融資服務貸款和供貨商貸款應收賬款淨額為人民幣 3,375 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 1,521 百萬元，增幅為 82.0%。本集團財務分部的信貸期一般為 1 至 3 年。此外，金融服務貸款是以由車輛作抵押和由經銷商及相關方提供擔保，供貨商貸款主要由貸款申請單位的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

本集團每月檢討主要或償還風險較高客戶的償還進度並根據客戶商業、還款信息等評估是否需計提減值準備。

現金流量

回顧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 5,238 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流入淨額增加人民幣 4,198 百萬元，主要是整車銷量增長銷售回款增加，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同比增加，但是存貨同比增加減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回顧期內，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 1,728 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流出淨額增加人民幣 533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運用資金增加購買金融產品以及資本性支出減少所致。

回顧期內，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 1,316 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流出淨額減少人民幣 36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減少淨償還借款規模及減少股息派發而減少融資資金流出但大部分因缺乏去年非控制性權益提供資金及沒有受限制資金釋放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 7,171 百萬元和自由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1,476 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年初增加人民幣 2,225 百萬元和自由銀行承兌匯票較年初減少人民幣 662 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包括長短期借貸及關聯方借貸)約為人民幣 4,548 百萬元，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 9.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 1.3 (二零一五年：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全部以人民幣結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7%)及大部分借貸是以銀行優惠的浮動利率計息及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 31,133 百萬元，已使用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 8,092 百萬元。金額為人民幣 835 百萬元的保證金及銀行存款用於授信額度抵押。此外，重汽財務公司就其金融業務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準備金為人民幣 1,176 百萬元。本集團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配合持有資金滿足日常流動資金需求，並通過從供貨商申請的較長還款期、從銀行取得的充足的承諾融資和發行票據包括短期商業承兌匯票和銀行承兌匯票，提高資金的靈活性。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由財務部負責。本集團財務政策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管理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不參與投機活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折合約人民幣 654 百萬元等值的外幣受限制現金和存款、人民幣 124 百萬元等值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 1,184 百萬元等值的外幣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 29 百萬元等值的外幣應付帳款及票據和其他應付款外，本集團大部分的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 22,339 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 623 百萬元，增幅為 2.9%。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人民幣 13,658 百萬元（以已發行股本 2,760,993,339 股，收市價：每股 5.53 港元，港元兌人民幣 0.89451 計算）。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預測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或然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介入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本集團估計所有法律訴訟的索償總額約人民幣 199 百萬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法律索償撥備。

回顧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與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與中國重汽簽署協議，出售中國重汽集團濟南豪沃客車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303,500 元，並在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客車業務。管理層認為，出售後，管理層可集中關注本集團商業卡車製造的核心業務運作。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告中批露。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例如出口收入（含聯營出口）。

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本集團業務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本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本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本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本集團的年度報告提供一致性。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問責性及營運之透明度，並不時加強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符合股東的期望。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除因董事局負責提名委員會所有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能而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第 3.11 條及第 3.21 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歐陽明高教授、盧秉恆教授及黃少安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局成員總人數為十四人，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要求的董事局成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此外，歐陽明高教授辭任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二名，因此審核委員會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要求的三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委任王登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委任趙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Anders Olof Nielsen 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其後董事局成員總人數為十五人，其中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因此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規定但未符合上市規則第 3.11 條要求的在規定時間內委任足夠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委任王登峰博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要求的三名。

其他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委任 Matthias Gründler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局成員總人數為十六人，其中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要求的董事局成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委任梁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委任後，董事局成員總人數為十七人，其中包括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的要求。

章程文件

於回顧期內章程細則並無變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明確詢問全體董事是否遵守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於本公告所列的財務數字與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香港審閱聘用準則》) 或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香港核證聘用準則》) 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公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刊發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truk.com) 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採納的公司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董事局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重汽」或「母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重汽集團」	中國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其證券在聯交所的證券交易市場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其他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卡」	重型卡車及中重型卡車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豪沃汽車金融公司」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濟南卡車公司」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0951）
「輕卡」	輕型卡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曼集團」	MAN SE 及其附屬公司
「MAN SE」或「曼公司」	MAN SE，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公司並為 Ferdinand Porsche 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ISIN DE 0005937007, WKN 593700）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回顧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重汽財務公司」	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中涵義的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之眾數形式亦應據此解釋
「同比」	同比
「%」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純濟

中國·濟南，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八名執行董事為馬純濟先生、蔡東先生、童金根先生、王善坡先生、孔祥泉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及Franz Neundlinger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先生、Joachim Gerhard Drees先生及Matthias Gründler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陳正先生、楊偉程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及梁青先生。